

## 猫天使

【浮世绘】



□雪樱

凌晨两点多,屋门外传来窸窣的动静,接着是“哗哗”海浪般的声响。此时,我刚关掉电脑,揉了揉发红的眼睛,待上床入睡,又听到一阵“哗哗”的声响,如落叶曳地,叫人捉摸不透。

第二天5点起床,打开门,环顾走廊,门口的快递东倒西歪,墙角处隐约可见两道晶亮的水迹,旁边的收纳盒被翻了个底朝天,我之前扔掉的纸片散落一地,像是刚刚离开枝头的树叶。“还用说,昨天夜里流浪猫又来了,临走还尿了一泡!”母亲说,然后蹲下身子用卫生纸把那汪水迹擦干净。一连几天,都是这样给它们打扫卫生。不知从何时起,小区里楼前屋后多了些流浪猫,储藏室房顶上、私家车底下、矮冬青丛里、楼与楼之间的过道里,都有它们蹿动的闪烁身影。进出之间,我发现这些小东西并不那么惹人烦,有的毛色黄白相间,有的全身一团白色,还有狸花猫,都是圆滚滚的富态模样,小腿圆实,趾爪肉嘟嘟的,且少见见到脏兮兮的。它们孤傲的步伐、不屑的眼神,传递出各适其所的生活哲学。

如果猫家族分等级,我们小区的猫应属于养尊处优的五星级吧。之所以这样说,源自楼前的猫食投放点。楼前斜岔道口,紧邻一处矮冬青丛,每次路过都能见到那里整齐摆放着两只干净的小碗,一只放主食,另一只盛清水,天热时有鸡排、披萨、肉串等,最近天气转冷,投放的食物换成了水饺。那天路过看到一碗大馅馄饨,心想这喂猫人真体贴,根据时令更换食谱。听保洁阿姨说,喂猫人准备的清水是从水站打来的矿泉水。我不由得感叹,此人不一般,非有耐心和博爱心是无法做到的。转而想想,生活在人与猫其乐融融的小区,也是幸福的事。

早些年,前排楼一楼住户有位离休干部,喜欢养猫,她在窗纱上挖了个豁口,挂上门帘,供猫咪自由进出。我傍晚放学时路过,经常看见她站在窗前,一遍遍地唤猫回家,“孩子,天黑了,快回家!”“乖啊,听话,回家了!”她头发全白,衣着朴素,胳膊上的碎花套袖打着补丁,鼻梁上架着一副掉了漆的老花镜。落日余晖打在窗户上,像是敷上了一层暖金色,那场景像是入了油画般迷人。平日里她很少出门,除非去集市上给猫买虾皮。直到她去世后我才知道,养猫的时候她已经罹患癌症晚期。她走后一年房子易主,那个窗纱上的豁口被重新堵上,我的心里却似乎缺了一角,路过的时候总觉得有个声音在耳畔萦绕,不禁心里一动。

在人类眼中,猫家族的成员都是些淘气的孩子。或许,在它们眼里,人也都可爱得很。朋友家养了只英短叫小六月,乖巧、伶俐,也不乱叫,最大特点就是黏人,主人上班出门和下班回家,它都趴在主人鞋子上,亲昵起来没完没了。前些日子,它吃冻干猫粮的时候,不小心被骨头卡在了牙齿上,怎么也弄不下来。夜里朋友开车带它去医院就诊,小六月就像做了坏事,吓得缩成一团,死活不张嘴。拍片、麻醉,经过一番折腾,医生从它嘴里取出一块与后槽牙形状完美契合的骨头。等麻药劲儿过去,

它懂事地钻进主人的怀里,好像感谢救命之恩,又像撒娇寻求安慰。这让我想起著名作家张炜先生的《橘颂》,讲述老文公带着一只叫橘颂的猫住进山里的故事。橘颂与老文公相依为命,他待它就像自己的家人,山里人李转莲剥鸡蛋黄喂橘颂,邀请他们去家里吃荠菜水饺,老文公提出给橘颂添个碟子,并挡住了她要加的醋。当有人说橘颂胖时,他解释道:“其实它不是胖,不过是长了个双脊背。”寥寥几句,烘托出对万物的尊重和呵护。

善待宠物,其实也是善待我们自己。我家楼下一楼搬来了个新房客,年过五旬,中等身材,进出骑着辆破自行车,从穿衣打扮能看出是个工薪阶层。刚搬来那会儿,他就把阳台窗户进行了改造,留出个四方形的出口,每天能看见一只大白猫气定神闲地进出,那洁白如雪的尾巴像个大扫帚摇来晃去,煞是动人。没几天,四方形出口处挂上个手写的纸牌子,上面写道:“小猫从这里出来散步,请大家勿扰!”看到这里,令人心头一暖。上个周末的午后,这位房客在业主微信群里发信息,说猫找不到了,询问有人看到吗。见很久没人回应,他又补充道:“它的名字叫弯钩,如果谁遇到它了,很想养它,我可以提供猫粮,请大家善待它。”并附上自己的手机号。大约过了一个小时,业主群里有人回应:“猫在楼后面晒太阳呢,和野猫们在一起,快去找回家吧。”房客立马表示感谢。事后邻居告诉我,这个房客养猫多年,为了不打扰家人,才出来租房住。实际上,业主群里的接力寻猫事件经常发生,好几次是在晚上,主人出来倒垃圾没关好门,猫就趁机跑出来了,等要够了,第二天会乖乖回去。

很喜欢博尔赫斯的诗,“你,在月光下,豹子的模样/只能让我们从远处窥视/由于无法解释的神圣意旨/徒然地到处找你/你就是孤独,你就是神秘/比恒河或者日落还要遥远。”猫咪昼伏夜出,柔韧有度,似乎能够参透生死,懂得虚无,它们承载着上天的恩典,又把奇异藏匿得恰到好处,用神秘凝视神秘。大多数人的童年里都有与猫相处的难忘记忆,或是家中喂养过猫,或是乡下宅院里有逮老鼠的猫。我不是一个彻头彻尾合格的主人,所以养猫这件事经常高高提起,又轻轻放下。但是,我越来越觉得,猫的灵巧、专注、干净以及柔软萌态是一面镜子,映照出复杂而善变的人性。台湾作家朱天心把那些竭尽全力守护流浪猫的爱猫人士称作“猫天使”,她在书中说:“人族的世界是如此的难以撼动,我虽从未放弃(以自己的方式),但往往我仍不免暗自惊叹,在当下的另一个国度中,怎么如此的举手之劳就可以轻易彻底改变一个绝境中的弱小生命的命运,这想必是作为一个默默不求回报的猫天使所得到的最大的回报和成就吧,我猜。”举手之劳,成就爱的轮回。每个人都是猫天使。

午后,秋阳慵懒,微风不燥,照在身上暖暖的,就像盖了床手工缝制的棉花被。楼前平台上的流浪猫正在晒太阳,打眼望过去,一排圆滚滚的喵星人姿态各异,好像幼儿园的孩子在玩猜字游戏,叫人嘴角上扬。或许,不互相打扰就是最好的相处。

【有所思】

## 一粒麦子落在地里

□高绪丽

夜里,寒风裹挟骤雨。晨起,雨停,风未歇。走在熟悉的上班路上,昔日宽敞整洁的柏油马路,一夜之间,落叶横飞,满目狼藉。“露白风高木叶稀,客行早已及寒衣。”那些有着纤细脉络和好看轮廓的银杏树叶,终是抵不过时间与风雨的双重侵袭,纷纷叶落归根。

“西风悲咽,寂寂寒衣节。”深夜的路口,伤心人借着跟前的火苗,期许短暂的温暖消去痛彻心扉的思念。姥爷走的时候,我还小,只记得进门的位置横放着一个门板,昔日看着我哭、看着我笑的姥爷躺在上面,一动也不动。姥爷走后数年,姥姥也走了。那载满我童年回忆的老房子,最终交付给了一把冷冰冰的铁锁。我的故园,从此再无欢声笑语。

老房子空了后,我只去过一回,生了锈的铁锁,钥匙也不大管用,好不容易推开“吱呀”的木门,院子里面大半人高的野草,处处诉说着无尽的凄凉与萧条。后来,我数次梦回那座老屋,醒后常常泪满襟衫,胸腔好像压了块石头,无法自己。原来,让我们心绪难平的,常常是看似暗淡无光的往事和一些芝麻大的丁点儿小事。

“一见娇儿泪满腮,点点珠泪洒下来,沙滩会一场败,只杀得杨家好不悲哀……”昔日,姥姥家的土炕上,经常坐满了来串门的老太太。别看她们脸上布满岁月留下的褶皱,一张嘴,牙花磨平,脸颊凹陷,可是这些丝毫不影响她们对电视里京剧大花脸的喜爱,个个听得津津有味。那时候的我,听不懂戏里的唱词,也看不懂年近七旬的她们为什么会为那咿咿呀呀的腔调着迷。我不喜欢听戏,常常缠着姥爷一起去山里抓蚂蚱。姥爷把手背在身后,走在前面,出了村子,他从嗓子里哼出来的咿咿呀呀,像一截又一截的山路,忽高忽低。我要姥爷讲故事,使性子不肯再走。姥爷便转过脸,笑呵呵蹲下身来,逗我:“这是想背背了吗?”我乐得往他后背上一趴,姥爷不再哼咿咿呀呀,改成哼现代的小曲。不知不觉间,山街落日,我们一老一小,如同自由自在的风筝,离村子越来越远……

一个人的童年,多是由这样那样的小故事拼凑而成的,其间有酸甜,也有苦咸。有一天,有个村里人来找姥姥,说姥爷早上去菜园里挑水浇园,不小心踩了旁边那户人家的一棵菜苗,那家的年轻女人不依不饶,杵在菜园里,手指着姥爷好一顿骂。姥姥跑去跟那个女人理论。回来后,姥爷坐在八仙桌边上,含在嘴里的黄铜烟袋锅子里,一明一暗的火星,好像天上眨着眼睛的星星,就是不吭一声。

此事过去后不久,有一天,我跟姥姥一起去村东头舅姥爷家串门,路上遇到了那个指着姥爷骂的女人。我恶狠狠盯了她一眼,然后弯下腰捡起一个小石子,想着等她走过去后,朝她扔小石子。没想到姥姥提前知晓了我的心事,她用大手握住了我的小手。也是在那一天,我第一次知道了姥爷的故事。

岁月悠悠,昔日那些蚀骨刺心般的回忆,再开口,依旧是扯筋动骨般疼

痛。姥爷年轻时正赶上日本侵华的战乱年代。那年,日本鬼子来村里抓壮丁,姥爷也在被抓的人里面。夜里,路过一片林子,姥爷与两个村人瞅着机会滚进沟里,躲过鬼子的视线。就在他们以为安全了、可以往回跑的时候,鬼子在后面开了枪。姥爷是被一个村人压在身下才躲过一劫的。担心牵连家里人,不敢立即回家的姥爷在外面躲了一天一宿。那一天一宿,姥爷到底经历了什么,姥姥也不是很清楚。姥姥说,姥爷一身是血地跑回来后,就像变了个人,不肯再跟人多说话。

姥姥家的老房子是祖辈传下来的,地基与外墙是用大块石头垒成的,年代感十足,门口嵌着两个大拴马石。到了夏天,过道里的穿堂风“呼呼”吹,老邻居们都喜欢聚在门口。姥姥与邻居老太太们坐在门的外侧拉家常,姥爷则在门里侧的过道里搓草绳。数根分好的草条,分别用两个掌心对着揉搓,一搓、加捻,再搓,合股成绳。看似简单,但要做成粗细均匀、捻度合适的草绳,需要一定的耐心与功夫。出于好奇,我央求姥爷教我搓草绳,可是我的掌心被粗糙的蒲草搓得通红,也搓不出草绳来,无奈只得放弃。

姥爷搓的草绳,用处大得很。太奶奶常年坐的蒲团,是姥爷用玉米叶子搓成绳盘出来的,结实又好看。家里搓草用的网包,是用草绳编的。就连囤玉米的粮囤,也是用草绳捆着高粱秆扎出来的。姥爷走后数年,家里还能找出他在世时搓的草绳。睹物思人,物是人非,如今,就连“草绳”二字,也已经很少有人记得了。

我听过姥爷唱歌。我把这事说给舅舅听,舅舅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毕竟,在他的印象里,姥爷平日不苟言笑,连话都很少说,何况唱歌?我把姥爷唱的大致歌词说给他听,舅舅说,虽然这些是那个年代人人都会唱的,但他从未亲耳听过姥爷唱歌。我听有些沾沾自喜,因为我不仅听过姥爷唱歌,还记得他教我唱歌时的神情,嘴角轻轻上扬,手指在半空比画,表情轻松,好像我真的是他的学生一样。他教得那么认真,他有一个字发音不准确,他会一遍一遍加以纠正,虽然到最后,常常以我俩笑着收场。

俄罗斯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墓碑上,刻有这样一句话:“一粒麦子落在地里,如若不死,仍旧是一粒麦子。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很多时候,一件事情发生,当时并没觉出有什么,但日积月累,历经岁月无数次筛选淘洗,慢慢地,就成了河蚌壳里的珍珠,散发着不一样的光彩。

“听他言吓得我浑身是汗,十五载到今日他才吐真言,原来是杨家得把名姓改换,他思家乡想骨肉就不得团圆……”电脑里,京剧《四郎探母》正在上演。近些年,夜阑人静,我常常打开一段喜欢的京剧,把自己置身于铿铿锵锵的锣鼓声里,任凭弦婉转、音韵流长的腔调在耳畔流转。令人惊奇的是,如今再听这些,竟不觉嘈杂,反而只觉心内安定沉静。世事无常,皆成过眼云烟,但有些东西,有些事,我终究是忘不掉了。